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5 月 22 日（星期一）
- (2) 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1750 号信雅达国际 1 号楼 30 楼公司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徐刚先生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7 人，代表股份 305,536,39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132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98,045,19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172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5 人，代表股份 7,491,19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959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4 人，代表股份 7,291,19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933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4 人，代表股份 7,291,19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9338%。

3.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方式为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5,420,5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21%；反对 11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175,39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118%；反对 115,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8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 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5,420,5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21%；反对 11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175,39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118%；反对 115,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8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 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5,420,5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21%；反对 11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175,39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118%；反对 115,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8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 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5,420,5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21%；反对 11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175,39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118%；反对 115,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8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 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5,420,5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21%；反对 11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175,39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118%；反对 115,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8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 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5,420,5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21%；反对 11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175,39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118%；反对 115,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8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 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5,420,5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21%；反对 11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175,39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118%；反对 115,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8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 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5,420,5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21%；反对 11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175,39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118%；反对 115,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8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 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5,420,5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21%；反对 11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175,39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118%；反对 115,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8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 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5,420,5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21%；反对 11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175,39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118%；反对 115,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8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 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5,420,5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21%；反对 11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175,39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118%；反对 115,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8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 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 2022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5,420,5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21%；反对 11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175,39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118%；反对 115,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8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3. 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5,420,5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21%；反对 11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175,39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118%；反对 115,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8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4. 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5,420,5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21%；反对 11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175,39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118%；反对 115,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8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5. 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 2023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5,420,5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21%；反对 11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175,39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118%；反对 115,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8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6. 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5,420,5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21%；反对 11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175,39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118%；反对 115,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8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7. 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75,3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542%；反对 11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4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175,39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118%；反对 115,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8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黄勇律师、吴婧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法律意见如下：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5 月 22 日